

#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6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 (畜牧类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农业经营主体：

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6〕20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公开申报、竞争立项”原则，请你们对照申报要求，结合工作职责和发展需要，认真谋划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农业全产业链及农产品加工贴息(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)项目

为推动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主要用于对具有一定规模、从事牛羊等畜禽产业生产活动的经营主体，2025 年以来发展牛、羊、家禽、生猪、饲草等产业产生的贷款给予贴息（如贴息资金紧张应优先支持牛羊产业），贴息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50%。

（二）推进种业振兴项目

主要依托区内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，开展涪陵水牛、中华蜜蜂种质资源收集保护，完善相关设施设备条件，提升种质资源保护能力。

### （三）兽医兽药行业建设项目（畜禽屠宰标准创建）

用于开展家禽屠宰标准化创建。

### （四）动物疫病监测净化项目

用于种畜场创建动物疫病净化场。

### （五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及运转

确保专用车购买到位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常态运行；做好生物安全，按要求开展无害化处理环节非洲猪瘟监测；及时收集运输病死猪，严防引发舆情。

### （六）畜禽养殖废臭水体综合利用试点

用于试点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设备，养殖废臭水体无害化处理、资源化利用等内容。

## 二、项目申报及下达程序

（一）信息公开。通过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开项目申报相关信息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和生产企业申报。

（二）乡镇初审。项目经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初审同意推荐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审查。由项目牵头科室（室）进行项目内部审查及外部审查。

（四）专家评审。区农业农村委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。

（五）集体研究。经评审后的项目提交单位党政办公会集体

研究决定。

(六)项目公示。对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将在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七)上报备案及下达。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上报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备案。同时及时下达项目投资计划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

(一)装订要求：为便于按行业分类和组织评审，实施方案实现单个项目单个装订，不得胶印。

(二)材料报送：申报材料应包括：项目汇总表、实施方案、项目应具备的资质。申报材料纸质件和电子档一并报送至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 安琥，联系电话 17323762594。

(三)报送时间：2026年3月15日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1.项目汇总表

2.项目实施方案格式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3月9日